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陳仲戟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賴雅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劉家榮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4)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5)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6)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寧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8)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綺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